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0,400,000港元（2018年：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1%；
- 就商譽與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為419,700,000港元（2018年：約127,900,000港元（經重列））。倘剔除商譽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93,400,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約為126,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69,200,000港元（2018年：約7,000,000港元（經重列））；
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30日分別完成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51%股權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亞洲及歐洲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ackett集團」）77%股權後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0,400,000港元。收益包括以下各項：(i)葡萄酒業務貢獻約114,2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3,7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21,700,000港元；(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29,400,000港元；及(v)貸款融資業務貢獻約141,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0,800,000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0,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服務收入增加49,600,000港元，及區塊鏈服務的新收入來源約29,400,000港元。然而，該增加部分被酒精飲品銷售收益減少約37,300,000港元所抵銷，而酒精飲品銷售收益減少乃受激烈的競爭環境所影響。

經營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成本約134,7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800,000港元增加3.0%。經營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8月開始開展區塊鏈服務業務，經營成本約為38,600,000港元。該增量縮減乃由於葡萄酒業務的經營成本下跌約34,600,000港元，葡萄酒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增加3.2%至23.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36.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17年旗艦店損害索賠及賠償收入增加；(ii)外幣波動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iii)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71,1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9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份付款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0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中加密貨幣開採機器折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2,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5,7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股份付款開支、租金及辦公室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開支以及其他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併購項目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大幅增加約17,200,000港元；(ii)就發展區塊鏈服務業務確認的研發成本約3,200,000港元；(iii)諮詢費用（即一次性成功融資）增加約3,800,000港元；(iv)應付顧問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v)租金增加約1,200,000港元。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產生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虧損約124,200,000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0%，令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由150,000,000港元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76,5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約為78,100,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前稱為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連同第一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統稱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即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股份（「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支付，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請參考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及2017年7月5日之通函。

認沽期權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賬面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確認之收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分別為約5,20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

根據2019年3月31日之認沽期權估值，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約為9,463,000港元，與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14,901,000港元相比，差額約為5,438,000港元。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Diginex HPC的51%股權及HPC Nordic的100%股權推出新區塊鏈服務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收取有關開採業務活動所得加密貨幣，並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即時按公平值確認為收益（「收益確認」）。本集團將於收取日期翌日按市價買賣加密貨幣（「出售事項」）。收益確認及出售事項的差額將確認為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並計入年內損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減值虧損

就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加密貨幣計算機開採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其計算機開採硬件價值確認商譽與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為竭力促進業務多樣化，本集團於2018年7月及8月分別收購Diginex HPC的51%股權及HPC Nordic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900,000港元）及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700,000港元），並於收購當日確認商譽430,700,000港元。開展計劃過程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5,000台計算機用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高性能計算服務。然而，於收購後以太幣的價格持續下降。由於影響其價格的因素多變未知且經常無法預料，故本集團無法協定或預測剩餘以太幣的價格。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專業估值建議確認商譽減值與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為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6,5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8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確認減值虧損。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14,700,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應付利息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66.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6,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具應課稅溢利的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4,0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69,200,000港元。倘剔除年內(i)所授出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29,000,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變動約5,400,000港元；及(iii)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變動約3,100,000港元，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35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4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約173,300,000港元；(ii)就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1,200,000港元；(iii)貿易虧損淨額增加約43,500,000港元；(iv)專業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印刷費用增加約17,200,000港元；(v)折舊增加約11,700,000港元；(vi)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約15,600,000港元；(vii)稅項開支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viii)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及基金：(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HK）；及(iii)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中國市場基金代號：000509），總額約為27,300,000港元。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佔本集團	於2019年	出售／贖回
		3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3月31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之百分比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1)（「中國新城市」）	(i)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
Remixpoint Inc.（日本3825） （「REM」）	(ii)	-	不適用	不適用	(37,511)
TOMO Holdings Limited (8463)（「TWD」）	(iii)	-	不適用	不適用	885
朝招金(7007) （「朝招金」）	(iv)	-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v)	361	0.02%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瑞聲」）	(vi)	232	0.02%	0.00%	-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 (000509)（「GFMBMMF」）	(vii)	26,746	1.74%	0.19%	243
		<u>27,339</u>			<u>(37,109)</u>

附註：

- i.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鑒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 ii. RE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節能支持顧問服務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鑒於REM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REM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7,511,000港元。
- iii. TW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鑒於TWD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TWD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85,000港元。
- iv. 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朝招金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
- v.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85,465,000,000元及人民幣27,856,000,000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v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76,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人民幣3,753,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
- vii. 該投資指22,865,316股股份。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GFMBMMF股份之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43,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2,000港元。

(b)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亦持有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公平值約為78,1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 通過行使Bartha Holdings所發行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權，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 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0港元）收購Diginex HPC之51%股權（「Diginex收購事項」）；
- 以總代價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收購HPC Nordic之100%股權；
- 以總代價685,300,000港元收購Hackett之77%股權；
- 以總代價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5,900,000港元）收購BITOCEAN Co. Ltd.（「BITOCEAN」）之67.2%股權；及
- 於2018年9月7日以代價636,364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認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之35%股權及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轉讓一間聯營公司所欠為數363,636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債務之方式向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收購Novel Idea的20%股權。Novel Idea於2019年1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vel Ide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承接多個境內及境外平台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開發、測試、運營及其他服務。

Blockhouse合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與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Blockhouse」）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lockhouse協定成立合營公司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66.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公告。

Remixpoint

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560,000港元收購REM合共802,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公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18,700,000港元出售所有REM股份。

Hackett收購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遠見協議」）及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RA協議」）（統稱為「Hackett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遠見及SRA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各自於Hackett的52股股份（「遠見待售股份」）及25股股份（「SRA待售股份」）（分別佔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統稱「Hackett收購事項」）。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的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須以以下各項支付：(i)遠見代價的60%（即277,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股份0.55港元（「Hackett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股份（「遠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遠見代價的40%（即185,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遠見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根據SRA協議，購買SRA待售股份的代價（「SRA代價」）222,500,000港元應悉數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Hackett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股份（「SRA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已根據將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Hacket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已發行股本70%。星火，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型企業。

Hackett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Hackett擁有77%股權。因此，Hackett之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之通函。

BITOCEAN收購事項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與唯一代表董事及該等賣方之一蒲彥先生（「蒲先生」）訂立協議，且蒲先生（作為BITOCEAN之唯一代表董事）與BITOCEAN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擬收購，而蒲先生、南宁、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以及杜平（統稱「BITOCEAN賣方」）擬出售BITOCEAN之672股股份，相當於BIT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

於2018年12月9日，Madison Lab與BITOCEAN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ITOCEAN買賣協議」），據此，Madison La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ITOCEAN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ITOCEAN之672股股份（「BITOCEAN待售股份」），相當於BIT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總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5,900,000港元）（「BITOCEAN收購事項」）。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9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獲准在日本透過自動出納機（「自動出納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儘管BITOCEAN之自動出納機貨幣交易平台並不應用區塊鏈技術，但現時透過自動出納機交易之虛擬貨幣為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之一。本公司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BITOCEAN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

BITOCEAN現時分別由Madison Lab及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持有85.36%權益及11.96%權益，而BITOCEAN繼續擁有6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BITOCEA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ITOCEAN之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

(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2日，Diginex HPC與Symbioses S.A.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合作開發高性能計算（「HPC」）業務，以及部署優化加密貨幣開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公告。

HDR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2月11日，Madison Lab與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HDR Cadenza Management Limited（「HDR」）訂立諒解備忘錄（「HDR諒解備忘錄」），待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後，HDR將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將向HDR授出認購期權。根據各期權之行使，HDR須收購Madison Lab之股份，數量相等於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51%（「潛在出售事項」）。雙方擬定之潛在出售事項之指示性代價約為17,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690,000港元），惟該代價可予調整及受支付安排所限。

Madison La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目前於BITOCEAN持有85.36%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之完成擬待（其中包括）：(i) BITOCEAN收購事項已完成；及(ii)已作出或取得完成BITOCEAN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監管同意、批准、備案，且有關同意、批准及備案並無被撤回或取消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在最終協議（「出售最終協議」）內釐定。

HDR諒解備忘錄期限為HDR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18年12月11日）起計四個月，惟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所需監管同意、批准及備案等審批流程仍在進行中，則HDR諒解備忘錄期限為HDR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Madison Lab與HDR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展期協議（「展期諒解備忘錄」），以將期限由2019年6月11日延長三個月至2019年9月10日。

本公司與HDR擬在完成Madison Lab之潛在出售事項後攜手發展及建立BITOCEAN之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將促進及維持合規註冊的日本虛擬貨幣交易（即提供現貨及衍生品交易）市場及擬使BITOCEAN之產品及／或服務達至所有業務及行業標準。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公告。

有關菲律賓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菲律賓一名吉普尼生產商／進口商及一間吉普尼運營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據此，菲律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擬向菲律賓的吉普尼運營公司獨家供應電動吉普尼及提供金融及區塊鏈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其他借款及配售。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3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3,000,000港元（經重列）），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0,800,000港元（經重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2.6倍（經重列）。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撥付業務發展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及不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之貸款）約838,600,000港元（2018年：19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53,300,000港元（2018年：1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年末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為181.4%（2018年3月31日：36.0%（經重列））。

外匯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通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保守態度。

資本架構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5,19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192,726,8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10,822	12,8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61</u>	<u>7,578</u>
	<u>18,083</u>	<u>20,44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8名(2018年3月31日：190名(經重列))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100,000港元(2018年：約71,100,000港元(經重列))。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本公司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技能及知識，以提升客戶服務。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透過向客戶提供葡萄酒拍賣業務擴展葡萄酒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舉行首次葡萄酒拍賣會，其設有網上平台可供全球客戶出價競投，其後透過視頻即時追蹤及實時參與銷售。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加密貨幣業務。透過Diginex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積累專業知識，同時BITOCEAN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參與於日本的虛擬貨幣交換服務。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9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獲准在日本透過自動出納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儘管BITOCEAN之自動出納機貨幣交易平台並不應用區塊鏈技術，但現時透過自動出納機交易之虛擬貨幣為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之一。本集團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選擇監管制度已經成熟並允許公平競爭開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發達國家乃本公司之業務方針。本集團相信，BITOCEAN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發展本集團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長期目標。

除區塊鏈服務業務外，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Hackett收購事項。本集團相信，Hackett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潛在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或可令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潛在協同效應之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獲取Hackett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Hackett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利用Hackett管理層之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大力推動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可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葡萄酒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Hackett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在重慶的品牌知名度，長遠而言這有利於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未來，中國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出於生活方式及／或投資目的在本集團的葡萄酒拍賣中競價購買葡萄酒、籌借資金用於葡萄酒投資以及為融資抵押其葡萄酒。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可擴大本集團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葡萄酒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董事亦認為，發展加密貨幣開採及HPC業務亦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營運機制及鞏固市場地位。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 酒精飲品銷售		114,172	151,454
— 金融服務		21,715	26,378
— 區塊鏈服務		29,384	—
— 貸款融資服務		141,401	91,752
— 拍賣		3,680	—
		<u>310,352</u>	<u>269,584</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96,181)	(130,797)
— 區塊鏈服務成本		(38,563)	—
		<u>(134,744)</u>	<u>(130,797)</u>
其他收入	5	8,341	1,927
員工成本		(95,090)	(71,128)
折舊		(33,032)	(8,238)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37,631)	5,8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719)	(52,20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6,482)	(1,68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112	(124,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438	5,243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6,194)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251)	(3,81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06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06
融資成本		<u>(38,122)</u>	<u>(14,32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03,088)	(121,142)
所得稅開支	6	<u>(16,627)</u>	<u>(6,742)</u>
年內虧損	7	<u><u>(419,715)</u></u>	<u><u>(127,88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9,244)	(123,969)
非控股權益		<u>(50,471)</u>	<u>(3,915)</u>
		<u><u>(419,715)</u></u>	<u><u>(127,884)</u></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u><u>(8.76)</u></u>	<u><u>(3.10)</u></u>
攤薄		<u><u>(8.99)</u></u>	<u><u>(3.24)</u></u>
年內虧損		<u><u>(419,715)</u></u>	<u><u>(127,884)</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94)	41,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u>-</u>	<u>(2,540)</u>
		<u>(29,294)</u>	<u>39,07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49,009)</u></u>	<u><u>(88,80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764)	(108,129)
非控股權益		<u>(68,245)</u>	<u>19,324</u>
		<u><u>(449,009)</u></u>	<u><u>(88,8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2,595	15,865	19,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42	147,118	—
應收貸款	10	19,938	20,039	20,809
按金	11	7,010	6,719	5,760
無形資產		188,339	9,258	9,2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8,005	6,575	5,641
商譽		266,468	9,028	9,028
		660,497	214,602	69,936
流動資產				
存貨		32,272	50,578	51,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7,339	22,173	58,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535,775	409,546	276,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9,048	116,920	121,8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9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34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	—	1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9	6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6	—	—
加密貨幣		371	—	—
可收回稅項		32	29	1,46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57,822	119,843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36	93,202	67,159
		876,383	812,996	618,347

	附註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042	139,442	56,459
合約負債		5,311	–	–
應付股東款項		–	41,87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213	318,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1	–	4,1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7	4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8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38,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6,350	–	–
借款		281,071	–	30,078
應付稅項		24,677	15,840	11,728
衍生金融工具		53,638	–	–
應付承兌票據		140,945	–	–
遞延收入		331	–	–
		<u>799,985</u>	<u>312,171</u>	<u>421,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98</u>	<u>500,825</u>	<u>197,1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36,895</u></u>	<u><u>715,427</u></u>	<u><u>267,0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3	4,000	4,000
儲備		<u>261,328</u>	<u>296,043</u>	<u>132,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521	300,043	136,832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9,230	9,230	–
非控股權益		<u>186,440</u>	<u>233,265</u>	<u>128,180</u>
權益總額		<u><u>462,191</u></u>	<u><u>542,538</u></u>	<u><u>265,012</u></u>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5	1,477	2,024
借款	88,017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063	–	–
可換股債券	157,832	145,254	–
衍生金融工具	–	14,901	–
應付承兌票據	12,359	11,257	–
遞延收入	828	–	–
	<u>274,704</u>	<u>172,889</u>	<u>2,024</u>
	<u>736,895</u>	<u>715,427</u>	<u>267,0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士法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19,715,000港元及153,01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436,000港元，而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約566,36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借款之若干相關債權人已同意在本集團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上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Bartha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ii) 千港元	重新分類(iii) 千港元	
收益						
— 酒精飲品銷售	151,454	—	—	—	—	151,454
— 金融服務	8,530	19,957	—	(2,109)	—	26,378
— 貸款融資服務	—	—	91,752	—	—	91,752
	<u>159,984</u>	<u>19,957</u>	<u>91,752</u>	<u>(2,109)</u>	<u>—</u>	<u>269,584</u>
銷售成本	<u>(120,984)</u>	<u>—</u>	<u>—</u>	<u>—</u>	<u>120,984</u>	<u>—</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u>—</u>	<u>—</u>	<u>—</u>	<u>—</u>	<u>(130,797)</u>	<u>(130,797)</u>
其他收入	466	1,275	826	(640)	—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45)	—	—	—	18,145	—
員工成本	—	(7,937)	(35,751)	—	(27,440)	(71,128)
折舊	—	(1,025)	(3,052)	—	(4,161)	(8,238)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2,043)	6,652	1,262	—	—	5,8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008)	(6,294)	(24,923)	2,749	23,269	(52,20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	—	(1,689)	—	—	(1,68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24,172)	—	—	—	—	(124,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43	—	—	—	—	5,24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17)	—	—	—	—	(3,8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606	—	—	2,606
融資成本	<u>(6,572)</u>	<u>(3,614)</u>	<u>(4,139)</u>	<u>—</u>	<u>—</u>	<u>(14,3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7,048)</u>	<u>9,014</u>	<u>26,892</u>	<u>—</u>	<u>—</u>	<u>(121,14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8)</u>	<u>99</u>	<u>(6,773)</u>	<u>—</u>	<u>—</u>	<u>(6,742)</u>
年內(虧損)溢利	<u><u>(157,116)</u></u>	<u><u>9,113</u></u>	<u><u>20,119</u></u>	<u><u>—</u></u>	<u><u>—</u></u>	<u><u>(127,884)</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4)	9,113	18,135	(12,853)	—	(123,969)
非控股權益	<u>(18,752)</u>	<u>—</u>	<u>1,984</u>	<u>12,853</u>	<u>—</u>	<u>(3,915)</u>
	<u><u>(157,116)</u></u>	<u><u>9,113</u></u>	<u><u>20,119</u></u>	<u><u>—</u></u>	<u><u>—</u></u>	<u><u>(127,884)</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Bartha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ii) 千港元	重新分類(iii)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57,116)	9,113	20,119	-	-	(127,88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619	-	-	41,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	-	(2,540)	-	-	(2,5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7,116)</u>	<u>9,113</u>	<u>59,198</u>	<u>-</u>	<u>-</u>	<u>(88,8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4)	9,113	46,252	(25,130)	-	(108,129)
非控股權益	<u>(18,752)</u>	<u>-</u>	<u>12,946</u>	<u>25,130</u>	<u>-</u>	<u>19,324</u>
	<u>(157,116)</u>	<u>9,113</u>	<u>59,198</u>	<u>-</u>	<u>-</u>	<u>(88,805)</u>

於2018年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及 重新分配(iv) 千港元	重新分類(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80	2,847	5,038	-	-	1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118	-	-	-	-	147,118
應收貸款	-	-	20,039	-	-	20,039
按金	2,600	4,119	-	-	-	6,719
無形資產	-	7,978	1,280	-	-	9,258
遞延稅項資產	607	19	5,949	-	-	6,575
商譽	-	-	9,028	-	-	9,028
	<u>158,305</u>	<u>14,963</u>	<u>41,334</u>	<u>-</u>	<u>-</u>	<u>21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8	-	-	-	-	50,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7	-	15,146	-	-	2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47	75,267	9,346	(640)	-	116,9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09,546	-	-	409,5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	-	-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652	-	-	652
可收回稅項	29	-	-	-	-	2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19,843	-	-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66	31,000	18,936	-	-	93,202
	<u>133,900</u>	<u>226,110</u>	<u>453,626</u>	<u>(640)</u>	<u>-</u>	<u>812,9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59	117,777	6,646	(640)	-	139,442
應付股東款項	189	-	41,683	-	-	41,8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213	-	-	-	76,2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	-	-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	-	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38,000	-	-	38,000
可換股債券	101,822	-	-	-	(101,822)	-
衍生金融工具	14,901	-	-	-	(14,901)	-
應付稅項	-	-	15,840	-	-	15,840
	<u>133,371</u>	<u>193,990</u>	<u>102,173</u>	<u>(640)</u>	<u>(116,723)</u>	<u>312,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u>	<u>32,120</u>	<u>351,453</u>	<u>-</u>	<u>116,723</u>	<u>500,8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834</u>	<u>47,083</u>	<u>392,787</u>	<u>-</u>	<u>116,723</u>	<u>715,427</u>

於2018年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及 重新分配(iv) 千港元	重新分類(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1	(1)	—	4,000
儲備	150,047	2,838	284,392	(141,234)	—	296,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047	2,838	284,393	(141,234)	—	300,043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9,230	—	9,230
非控股權益	(6,483)	—	107,743	132,005	—	233,265
權益總額	147,564	2,838	392,136	—	—	542,5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13	651	—	—	1,477
可換股債券	—	43,432	—	—	101,822	145,2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4,901	14,901
應付承兌票據	11,257	—	—	—	—	11,257
	11,270	44,245	651	—	116,723	172,889
	158,834	47,083	392,787	—	116,723	715,427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i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623	3,817	8,000	–	19,440
應收貸款	–	–	20,809	–	20,809
按金	1,677	4,083	–	–	5,760
無形資產	–	7,978	1,280	–	9,258
遞延稅項資產	680	–	4,961	–	5,641
商譽	–	–	9,028	–	9,028
	<u>9,980</u>	<u>15,878</u>	<u>44,078</u>	<u>–</u>	<u>69,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4	–	–	–	51,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	–	58,044	–	58,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76,286	–	276,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9	42,182	32,262	–	121,8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	–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6	–	–	–	1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12	–	12
可收回稅項	1,464	–	–	–	1,46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41,881	–	–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4	4,044	10,681	–	67,159
	<u>152,955</u>	<u>88,107</u>	<u>377,285</u>	<u>–</u>	<u>618,3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9	42,586	5,184	–	56,4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010	242,849	–	318,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119	–	4,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	–	4
借款	–	–	30,078	–	30,078
應付稅項	10	–	11,718	–	11,728
	<u>8,699</u>	<u>118,596</u>	<u>293,952</u>	<u>–</u>	<u>421,2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4,256</u>	<u>(30,489)</u>	<u>83,333</u>	<u>–</u>	<u>197,1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236</u>	<u>(14,611)</u>	<u>127,411</u>	<u>–</u>	<u>267,036</u>

於2017年4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i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1	(1)	4,000
儲備	144,720	(15,505)	(9,683)	13,300	132,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720	(15,505)	(9,682)	13,299	136,832
非控股權益	5,503	—	135,976	(13,299)	128,180
權益總額	154,223	(15,505)	126,294	—	265,0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94	1,117	—	2,024
	154,236	(14,611)	127,411	—	267,036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註：

(i)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與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及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Hackett」) 有關的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制方面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已合併。

(ii) 調整以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iii) 變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重新討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並且認為按開支之性質而非開支之功能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拓展區塊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後之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iv) 調整以撤銷及重新分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股本、儲備由一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v) 重新分類若干金融工具。

(v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因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作出調整，導致減少0.36港仙及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為3.10港仙。並就此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經計及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影響後，每股攤薄虧損為0.14港仙及經重列每股攤薄虧損為3.24港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個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有關其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4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金額載於下文。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之前於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42	(9,267)	130,175
合約負債	—	9,267	9,267

通過比較根據變動前已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的金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於下表。並無載列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不包括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的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42	5,311	150,353
合約負債	5,311	(5,3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已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4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方法一致。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為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毋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面對預期信貸虧損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約3,994,000港元及24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因此令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約1,793,000港元及1,576,000港元，扣除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865,000港元。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各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新計量類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利息	－	429,585	(3,994)	425,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23,639	(240)	123,3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	－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52	－	652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19,843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202	－	93,2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	429,585	(429,5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3,639	(123,63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2	(652)	－	－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19,843	(119,8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02	(93,202)	－	－

除上述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原列)	(135,940)	(6,483)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232)	(2,002)
確認遞延稅項影響	439	426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u>(137,733)</u>	<u>(8,059)</u>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金融服務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501	16,232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4,831	2,553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14,172	151,454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52,304	23,072
—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	3,895
拍賣分部		
— 拍賣收入	3,680	—
區塊鏈服務分部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3,209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185,697</u>	<u>197,206</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9,383	7,593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5,843	10,303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36,985	39,194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46,269	15,288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u>26,175</u>	<u>—</u>
	<u>124,655</u>	<u>72,378</u>
營業額	<u><u>310,352</u></u>	<u><u>269,584</u></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74,987
按時間段	<u>10,71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u>185,697</u></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5. 拍賣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14,172	151,454
金融服務	21,715	26,378
區塊鏈服務	29,384	—
貸款融資服務	141,401	91,752
拍賣	3,680	—
	<u>310,352</u>	<u>269,584</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3,664)	(4,352)
金融服務	(2,447)	(2,530)
區塊鏈服務	(173,402)	—
貸款融資服務	101,410	35,030
拍賣	(1,700)	—
	<u>(79,803)</u>	<u>28,148</u>
未分配收入	13,419	5,624
未分配開支	(298,582)	(140,589)
融資成本	(38,122)	(14,325)
除稅前虧損	<u>(403,088)</u>	<u>(121,142)</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80,102	91,275
金融服務	176,431	212,886
區塊鏈服務	279,209	-
貸款融資服務	565,361	444,609
拍賣	1,182	-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102,285	748,770
未分配資產	434,595	278,82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536,880</u>	<u>1,027,598</u>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8,202	15,317
金融服務	68,566	118,079
區塊鏈服務	35,323	-
貸款融資服務	11,135	6,006
拍賣	194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23,420	139,402
未分配負債	951,269	345,658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1,074,689</u>	<u>485,06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關聯公司／一名董事／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 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28	48	839,871	26	103	165	840,3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8	1,286	27,052	1,610	25	21	33,0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474	24	-	-	-	-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6,482	-	-	6,482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6,194)	-	-	-	(6,194)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2,296	-	-	2,296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3	3
	<u>-</u>	<u>-</u>	<u>-</u>	<u>-</u>	<u>-</u>	<u>3</u>	<u>3</u>
<i>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27	227
融資成本	-	4,055	-	5,927	-	28,140	38,122
所得稅開支	(184)	(137)	17	16,931	-	-	16,627
	<u>(184)</u>	<u>(137)</u>	<u>17</u>	<u>16,931</u>	<u>-</u>	<u>-</u>	<u>16,627</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31	4,298	2,631	–	11,4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4	1,202	3,052	–	8,23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淨額	200	–	–	–	200
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533	–	4,53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	–	1,689	–	1,689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	–	53	–	578
	<u>4,531</u>	<u>4,298</u>	<u>2,631</u>	<u>–</u>	<u>11,460</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4	244
融資成本	–	3,614	4,139	6,572	14,325
所得稅開支	83	(114)	6,773	–	6,742
	<u>83</u>	<u>(114)</u>	<u>6,773</u>	<u>–</u>	<u>6,74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	80,858	63,864	2,555	4,458
香港	206,100	205,720	25,388	29,693
歐洲	23,394	–	339,441	–
日本	–	–	180,018	–
	<u>310,352</u>	<u>269,584</u>	<u>547,402</u>	<u>34,151</u>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27	244
寄售收入	855	339
匯兌收益淨額	2,058	—
宣傳收入	—	77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	51
撇銷應付信託	—	280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51	571
政府補貼	300	101
其他	3,616	264
	<u>8,341</u>	<u>1,927</u>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62	1,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802	6,559
	<u>17,464</u>	<u>7,687</u>
遞延稅項	(837)	(945)
	<u>16,627</u>	<u>6,742</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稅項減免指將2018／2019及2017／2018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75%，於各情況下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413	8,53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46	58,319
銷售佣金	861	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4	3,5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u>12,546</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95,090</u>	<u>71,128</u>
核數師酬金	1,800	6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551	111,610
以權益結算的應付顧問股份付款開支	2,719	—
出售事項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57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8	20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6,482	1,6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8)	4,391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u>17,201</u>	<u>15,994</u>

8.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69,244)</u>	<u>(123,969)</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948)</u>	<u>(5,821)</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79,192)</u>	<u>(129,790)</u>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15,866,097</u>	<u>4,000,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2,438	35,320
有抵押小額貸款	46,632	73,926
	<u>79,070</u>	<u>109,246</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39,442	225,59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72,704	66,290
	<u>412,146</u>	<u>291,884</u>
	491,216	401,130
減：應收貸款撥備	<u>(33,076)</u>	<u>(24,445)</u>
應收貸款	458,140	376,685
應收利息	97,573	52,900
	<u>555,713</u>	<u>429,585</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938	20,039
流動資產	535,775	409,546
	<u>555,713</u>	<u>429,585</u>

下表載列根據授予借貸人貸款的日期以及利息生成日期呈列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79,820	134,562
91至180日	254,936	57,216
181至365日	34,362	53,915
超過365日	186,595	183,892
	<u>555,713</u>	<u>429,585</u>
於2019年3月31日	<u>555,713</u>	<u>429,58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a)	520	187
－保證金客戶(附註b)	89,457	74,644
－香港結算(附註a)	9,978	—
	<u>99,955</u>	<u>74,831</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附註a)	428	45
	<u>3,481</u>	<u>5,801</u>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3,864	80,677
減：減值	(938)	(2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02,926</u>	<u>80,477</u>
墊付款項	37,185	22,694
預付款項	9,782	10,5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165</u>	<u>9,93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73,132</u>	<u>43,16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76,058</u>	<u>123,639</u>
分析為：		
流動	169,048	116,920
非流動	<u>7,010</u>	<u>6,71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76,058</u>	<u>123,639</u>

附註：

-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13,174	4,497
31至60日	209	459
61至90日	–	601
91至180日	90	124
181至365日	125	150
超過365日	135	2
總計	<u>13,733</u>	<u>5,833</u>

- (b)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c)		
－現金客戶	23,483	23,301
－保證金客戶	42,945	88,591
－應付信託	146	146
－香港結算	—	4,046
	<u>66,574</u>	<u>116,084</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c)	<u>598</u>	<u>84</u>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附註d)	<u>8,139</u>	<u>3,346</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75,311</u>	<u>119,514</u>
預收款項	—	9,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9,731</u>	<u>10,661</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9,731</u>	<u>19,92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145,042</u></u>	<u><u>139,442</u></u>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7,822,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19,843,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其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5,600	186
31至60日	1,019	1,022
61至90日	388	694
91至180日	292	-
181至365日	546	881
超過365日	294	563
	<u>8,139</u>	<u>3,346</u>
總計	<u><u>8,139</u></u>	<u><u>3,346</u></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表格 及相關股票辦理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9年8月12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8月13日至16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9年8月16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9年3月7日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直至於2019年6月4日委任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僅開會一次。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自2018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劉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該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Hackett 77股股份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Madison Lab 30,000,100股股份作擔保。

劉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謹此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19,715,000港元及153,014,000港元。此外,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436,000港元,而其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566,36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